

妹妹？戀人！——閱聽人如何解讀近親戀 ／亂倫文本¹

陳婷玉*

南華大學傳播學系副教授

摘 要

本研究分析流行文本中近親戀的再現，同時探究閱聽人的性別角色與是否為偶像迷的身份如何影響這類文本的解讀。文本分析發現兄妹近親戀被浪漫化與道德美化，幾乎完全抹去主流論述的批判譴責。而閱聽人的部份則呈現出男／女閱聽人，松本潤迷／非松本潤迷迥然不同之詮釋觀點。男性閱聽人站在道德倫理之觀點來觀看近親戀，並加以譴責；女性閱聽人則同情「真愛」，並從女性社會角色（母親）的現實考量，以孕育後代反對近親戀；男性松本潤迷因對偶像的喜愛而為近親戀辯解；女性松本潤迷則會將對偶像的喜愛與熱情帶入文本解讀，因而對偶像所參與演出的禁忌文本有最為寬容之詮釋。

關鍵字：亂倫、近親戀、迷、再現、接收分析

投稿日期：2010.11.07；接受日期：2012.05.24

* 通訊作者：陳婷玉；E-mail: tychen@mail.nhu.edu.tw

1 本論文曾在2009年「媒體匯流與創新管理研討會」發表，在世新大學主辦，台北市。作者感謝匿名評審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

The Representation of Sibling Incest in the Popular Text and the Audience Analysis

Ting-Yu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mmunication, Nanhua University, Taiwan

Abstract

The study analyzed the film text regarding sibling incest to see how this issue was represented.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audience was also explored. It was found that sibling incest was romanticized and demoralized in the Japanese film analyzed. The legal and moral aspect of incest was understated. Male audience was inclined to judge incest morally, while females consider the issue from a more practical perspective. The female audience in this study opposed incest for the genetic defects the offspring might have. Fans of the leading actor in the film show different views from nonfans. The fans display greater tolerance toward incest than nonfans, regardless of gender.

Keywords: Sibling Incest, Fans, Representation, Reception Analysis, Audience Research

壹、前言

動漫過去屬於較為禁忌的青少年文本，在一般閱讀中較壓抑，但在如今自由開放市場及倡導多元價值的流行文化氛圍中，動漫早已跳脫過去的污名，不僅在實體通路（如各大書店、租書店等），以及網路都很容易取得。不定期舉辦的動漫博覽會，更是青少年攫取「新知」、「充電」的絕佳機會。對台灣的閱聽人而言，鄰近的日本可以說是與我們文化接近性相當高的媒體大國，早先「哈日」族對日本的流行商品已有相當的涉獵與消費，而日本的動漫、戲劇、電影等文化商品攻佔台灣市場已久，對台灣青少年的影響不可謂不深遠。日本的許多文化商品不論在題材的多樣性與品質的細緻度上，都勝台灣一籌。日本漫畫及卡通幾乎是每一個台灣兒童與青少年成長過程的集體記憶。近年來這些流行商品所涉及的社會議題開始受到重視，如BL（Boys' Love）男性同性間的愛慾、未婚生子的小媽媽、不倫戀、師生戀、甚至一開始就知悉彼此為近親的兄妹／姊弟相戀（過去戲劇中常出現的是失散多年，在雙方不知情的情況下產生的近親不倫戀情）。2007年在台灣上映，由原著漫畫改編，日本傑尼斯偶像松本潤主演的雙胞胎兄妹戀電影《妹妹，戀人》，在台灣造成一陣騷動，本研究即聚焦在電影《妹妹，戀人》的閱聽人解讀。

隨著後現代社會的發展，多元的性實踐與性意識愈趨開展，大眾媒體亦使得許多兩性／性議題躍上公共論壇。過去被視為禁忌的同性戀、雙性戀、性施虐與受虐（SM），甚至人獸交、戀童等性議題，或多或少得到解禁。然而在我們文化中，對於「近親戀／近親亂倫」的討論似乎顯得泛道德，仍將其視為絕對的禁忌，大眾媒體不是閃避，便僅能敲敲邊鼓。台灣戲劇中觸及「近親戀」題材時，大都在故事中提及兩人可能具有血緣關係，但到故事末了，便會釐清兩人的血親關係。例如，在《天下第一味》處理亂倫題材時，技巧性地與身世主題扣連，但最終仍發現無血緣關係（王淑平，2009）。除此之外，最近相當受年輕閱聽人歡迎的戲劇《痞子英雄》也試圖暗示觀眾，男女主角三人有著兄妹關係，但在戲劇最後便化解其疑慮。但是電影《妹妹，戀人》卻在行銷之時，即以「兄妹戀」作為電影的賣點，男女主角從小一同長大，亦知彼此為親兄妹，在結局並未如台灣戲劇情節中慣有的「全面翻盤」，將兩人導向非血親，因此該電影可說是正面衝撞台灣社會傳統家庭價值觀與性禁忌。

在國內有關於近親戀的研究常以犯罪學角度書寫，偏重對於亂倫者心理剖析（藍慶煌，1998），及探討亂倫受害者的生命歷程（呂瓊華，2004），以及受害者（多為女兒）母親之角色與心路歷程（丁麗美，2004）。這類研究多為

側重輔導、教育、犯罪防治的行政研究。本研究將近親戀／近親相姦的文本，置於鉅觀的社會文化脈絡中來觀視。首先分析文本對於近親戀的建構，並非斟酌在語言字句的語言學分析，而是著眼於文本所隱含的意識型態。再者，這種極具爭議性的文本，閱聽人如何解讀？面對近親戀的議題，大眾文本對社會倫理與道德傳統所可能產生的衝擊，是本研究欲探討的問題。本研究並選取權力結構較不明確，「犯罪」色彩較輕，道德分際較模糊的兄妹／姊弟亂倫議題進行討論。由於本研究探究之近親戀／近親亂倫屬於社會禁忌話題，不僅在一般公民論述中受到壓抑，即使在學術論述中亦並不多見。

貳、文獻探討

本節主要分為兩部份，第一部份釐清近親戀的內涵與定義，並探究在歷史長河中，人類社會對於近親戀的建構。第二部份首先說明閱聽人角色的轉變，探討接收分析的主動閱聽人典範，並進一步探討「迷」對文本的特殊解讀。

一、倫理、亂倫、近親戀

一般而言，與某一個被認定為「近親」的人發生性關係，稱之為亂倫（incest）。根據樊民勝（1998）所編纂的《性學辭典》之定義，亂倫指近親之間發生的違背人倫思想的行為。而文化與社會學者則認為，那些具有社會學意義上的親屬關係者之間，發生習俗所禁止的婚姻與兩性關係者，都可稱為亂倫。亂倫禁忌在現今社會是一個文化普同的現象，對於「亂倫」一詞常暗示違背道德倫常，而遭到嚴厲譴責，因而帶有強烈的負面意涵。然而香港學者曾焯文（1999，2000a，2000b）對於與此議題相關的文學研究中，曾以「近親戀」來取代，他認為近親戀是近親之間的性戀（不一定是性行為或性交），特別是違反當事人的處世社會和文化之禁忌和禁制者。

近親的定義則因文化或時代而異，如香港法例只限制祖父母、父母、子女、孫子女與兄弟姊妹之間的性交，但在台灣和大陸，公公與媳婦、叔父與姪女、表兄妹等的性行為也被認定有罪。再就法律層面來看，刑法第230條規定與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為性交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法源法律網，2009），但其明定有性行為才定罪，而就算發生性行為，刑法第236條認定第230條為告訴乃論，因此只要近親戀雙方兩情相悅，基本上是無法定罪的，也就是說並無法律上的罪責。

至於近親結婚無效之規定，則是在民法第983條規定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旁系血親在六親等以內都不能結婚。然而這似乎與我們多數人的經驗有所出入，以筆者為例，記憶中親戚長輩、朋友的父母，不乏有表兄妹結婚的例子，這是因為民法修正，在1985年6月公佈實施後，表兄弟姊妹（四等血親）結婚的婚姻都屬無效（你好台灣網，2011）。然而國內至今仍存在許多「無效婚姻」，有些當事人不自知，有些則知情不報。由此看來，民法第983條亦是歷史的產物，有著政治的與文化的成因。再如對岸的美國，只要是同胞手足的婚姻都視為禁忌，而東南亞拉克赫人卻允許與同母異父的妹妹結婚，而並不屬於亂倫的範圍。由此可知，近親亂倫的定義是視各個文化來制訂的。

本研究並不處理雙方非自願的情形下所產生的「妨礙性自主」的行為，亦不處理存有上下權力關係之加害者／受害者類型的亂倫行為，故本研究亦以學者曾焯文的「近親戀」來取代亂倫一詞。

在遠古部族時代，任何關於性的禁忌都還未產生，受限於環境與人口的因素，近親繁衍下一代的現象相當普遍。而從東西方流傳下來的兄妹相親／相婚神話，如漢民族的「伏羲與女媧」，以及基督教《舊約聖經》中的「亞當與夏娃」都可為例證。另外，在人類古文明中（如埃及、印加帝國），為了鞏固政治權力，王室通常和近親婚配，希臘神話中更有戀母弑父的伊底帕斯做為近親戀的佐證。

過去對亂倫禁忌的解釋，主要有四種類型：1. 本能上的恐懼，主張人具有一種對亂倫厭惡的遺傳基因，然而此概念看似較屬於一種文化普同現象，而非一種由遺傳基因傳承的能力；2. 企圖與厭惡，Freud認為孩子對父母潛意識具有性感覺，但他們終究必須壓抑或消除這樣的感覺。另一派持反對立場的學者（如Westermarck & Wolf）則認為，人會對於從小一起長大之對象，先天上產生一種性的厭惡，然而後者的說法受到各方否定，並被批評為對性傾向的歧視言論；3. 生理上的退化，因經驗的累積，人類注意到由亂倫結合所生出的後代多不正常，為預防此種對人類存續的不利狀態，便禁止了亂倫；4. 家族外婚論，在於透過與非血親的婚姻，以此結盟，將族群關係拓展到更大的網絡（Kattak, 1974／徐雨村譯，2005）。但若部族夠強大或可以自成一個社會網絡，為擴大部族而對近親戀禁止的外婚制度便無實施的必要。由此看來，亂倫禁忌並非與生俱來的排拒，亦非人類自然演進或生物本能使然，而多為有利於社會演進而產生的人為過程，因而近親相戀與婚配的非／合法性是受到各種力量的左右與詮釋。

因其背離固有道德命題與社會化人性思維，近親戀在過去一直是禁忌的話題，近年來逐漸受到學術界關注；曾焯文（2000a）研究香港近親戀文本，指出若以近親相戀導致畸形及有生存障礙之後代為立論點，則確實做好避孕步驟，不生育子女，只是兩人相愛相守，此論點便無法成為反對近親相戀之理由；為了使部族強大而制訂之外婚制度，也不太適用於現今的資本主義社會中；而先天性慾厭惡與家庭破壞等觀點，則已經被Freud一一反駁。如此看來，在原始部族中對於近親性關係的禁忌尚未產生，無論是在中國還是西方所流傳下來的遠古神話都可窺見其隱含著近親交合而繁衍出後代之意涵。然而隨著男性崇拜、父系霸權社會及私有制的發展，便形成了對亂倫與亂倫以外的雜交限制（不倫），藉此確保女性可以被要求更專一的依附於某一個男人，直至今日，社會透過「婚姻型態」有效控制性關係之實踐，因而近親相姦禁忌其實是父權社會下的產物（鄭思禮，1996）。曾氏並且藉著佛洛伊德的精神分析學說，揭露華人文化中對近親戀的偏見，企圖為近親戀的非刑事化，也就是除罪化奠立討論基礎。

過去許多被視為禁忌的議題近來逐漸受到研究的挹注，如婚前性行為（王鴻經，1979；何嘉雯，1997；陳怡文，2002；鄭翔好，2007）及同性戀議題（如吳瑞元，1997；吳鳳雪，1993；商雅婷，2005；潘美姍，2004），然而惟有近親戀議題，在國內幾無論及。似乎與本研究有著雷同的好奇與困惑，丁威仁、王珊珊與謝獻誼（2011）亦指出，在各種性傾向都被納入人權保護範疇的後現代社會，何以近親戀的禁忌隨著文明的發展，而越加地被壓迫，甚至於必須以道德與法律加以遏止？丁威仁等人因而分析網路色情小說中的亂倫作品，企圖給予近親戀的愛慾位置一個較為恰當的定位。

在定義方面，曾焯文認為近親戀有兩個範疇，一是跨代（親子的）近親戀，二是所謂有意識的同代（手足的）近親戀。而丁威仁等人（2011）則就分析的文本，將近親戀分成直系血緣式、旁系血緣式與擬血緣式（倫理上、而非血緣上的親屬關係）三大類型，並將分析重點置於第一類型的母子與父女近親戀，認為血緣旁支化（第二類型，如姊弟、表兄妹、姑姪等）是第一類型的變形，可淡化直系血緣的衝擊，卻仍保有原來道德上錯亂的刺激性。

曾焯文（1999；2000a）對同代間有意識的近親戀表達同情與支持的態度，就論述對象而言，本文與曾氏是較為相近的。本研究將焦點置於不涉及性侵害、妨礙性自主的近親相戀文本，同時選擇較能博得同情與支持（曾焯文）或被認為較不具道德衝擊性（丁威仁等人，2011）的兄妹近親戀題材，同時以在台灣廣受歡迎的日劇偶像所主演的電影做為分析的文本以及閱聽人解讀的文

本。除了探索近親戀文本的社會意涵，亦嘗試從閱聽人的角度，來觀照其解讀的策略與內涵。固本研究焦點在於閱聽人如何看待近親戀文本，並以閱聽人的主動性為理論基礎。

二、主動閱聽人典範

本研究焦點在於閱聽人如何解讀近親戀文本，並以閱聽人的主動性為理論基礎來探討不同閱聽人間歧異的解讀，由於本研究涉及性別、迷群與非迷群的解讀差異，以下針對主動閱聽人典範中的接收分析研究及迷文化現象進行探討。

（一）接收分析

被稱為「閱聽人研究新趨勢」的「接收分析」典範，對於閱聽人的接收、詮釋進行更深入的探討，並修正「使用與滿足理論」為人所詬病之處，考慮閱聽人解讀或詮釋文本訊息的方式。接收分析除了蒐集閱聽人的資料外，也注重媒體的內容，重點則在於閱聽人解碼的探討，也就是說，接收分析強調研究者必須同時對媒介論述與閱聽人論述進行比較分析（翁秀琪，1993；Morley, 1991）。接收分析認為閱聽人在對媒介文本進行解讀的當下，媒介訊息才具有其意義（Fiske, 1991）。閱聽人是以其社會位置、文化環境經驗來詮釋文本，閱聽人在接收文本時，其實是挾帶著他們本身的經驗、知識、喜好等，並依照本身的選擇來從訊息中擷取內容，這會隨著閱聽人的處境和體驗而有所改變。

Morley（1991）的「全國觀眾」研究是Hall（1980）的製碼／解碼模式所促發的第一個經典接收分析研究，發現不同社會背景不同的閱聽人對BBC的時事節目解讀大異其趣。Morley的研究也引發之後許多學者進一步探討，發展成接收分析的第二世代，並朝民族誌研究轉向，強調應從民族誌的案例研究來解釋閱聽人現象，用質化深入訪談的方式來進行，期望了解詮釋社群日常生活中媒介的使用。

這類研究首推Radway（1984）的羅曼史研究，她企圖解釋女性讀者閱讀羅曼史的動機，繼而指出女性讀者藉由閱讀羅曼史獲得情感的滿足並宣洩家庭生活的壓力。此外學者也將注意力轉移到媒介的使用情境，了解媒介在日常生活扮演的角色，而不僅是對節目的接收。而Morley（1986）的《家庭電視》研究也發現不同性別閱聽人觀看電視的行為是有差異的。男性比較不看虛構的電視節目，因為他們較反對幻想，反對言情浪漫劇。性別因素會影響對文本的解讀，本研究亦將其納入研究範疇。

性別可能造成解讀的歧異；張雅婷（2008）探討男、女性閱聽人對於韓劇《我叫金三順》的詮釋，發現女性在收視韓劇時，會投入大量的情感，產生創造性跟移情作用的愉悅感，和劇中人物一起互動產生共鳴跟替代性的滿足。而男性則相反，情感上的涉入比女性低，大多數會產生宣洩與批判性愉悅，也不喜歡與他人討論韓劇內容，認為這樣的行為涉入有損他們的男子氣概。李佩英（2006）探討不同性別閱聽人對韓劇《大長今》的解讀，發現對女性閱聽人而言，此種女性故事鼓勵她們有自覺與實現夢想的力量，是啟蒙的管道並創造女性的連結；而男性閱聽人則不認為這是一則女性的故事，而是一齣勵志的戲劇。陳婷玉（2008）則發現女性對電影《斷背山》的解讀大異於主流媒體價值觀，並因其婚姻關係與家庭角色而對電影文本產生獨特的解讀。

閱聽人的角色、社會位置及其社會關係脈絡，使其產生特定解讀位置以及不同的詮釋觀點，對於媒介文本會自行產生意義。由於本研究選取的文本不僅指涉禁忌議題「近親相戀」，同時以「偶像」（日本傑尼斯事務所的五人團體Arashi中的松本潤）來擔任男主角，而一旦涉及偶像，就必須想到追隨在其後的迷群所產生的獨特文化現象。下小一節討論「迷」的特殊文本解讀位置。

（二）「迷」文化

本研究欲探究松本潤迷群與一般閱聽眾在解讀同一文本時是否會產生不一樣的解讀與詮釋，然而迷與一般閱聽眾究竟有何相異之處？迷究竟是怎樣的一群人？以下回顧相關文獻以描繪出迷的樣貌，以及迷與一般閱聽人對所迷之人事物，在感知情感上相異之處。

Jenson將迷分成兩種類型，一種是「著了迷的個人」，一種是「歇斯底里的群眾」，此兩種對於迷的描述成為一般人對於迷的印象，著了迷的個人被認為與外界隔離，只沉浸自己所著迷的事物之中，並且幻想著自己與所迷之人事物互動；歇斯底里的群眾則常見於對偶像迷群的形容，偶像藝人之迷群會對於自己所著迷之藝人投入過度之情感，並且做出許多瘋狂的行為（Hills, 2002／朱華瑄譯，2005）。

在媒體中對於迷的形象之再現常出現瘋狂的、不理智的形象，例如新聞中描述當傑尼斯團體NEWS出現在機場的時候，媒體所再現的NEWS迷是尖叫、狂奔、推擠、擠爆、窮追不捨、追車、瘋狂追逐這類不理智的形象（Yahoo奇摩新聞，2007），也讓一般閱聽人認為迷是異於常態的、瘋狂不理智的一群人，迷因而被他者化。Hills便指出許多迷研究無論有意無意，經常都是把「迷」與「迷現象」直接視為一個絕對的「他者」，研究者想像要對某一種迷的社群展開理解，賦予他們標籤、意義（Hills, 2002／朱華瑄譯，2005）。

Fiske從另一個角度來觀視迷群，認為迷與一般閱聽眾的差別是在投入的情感程度上，迷群會在他們著迷的事物或人、以及他們不著迷的事物或人之間做出明顯的區隔（Fiske, 1989／陳正國譯，1993）。廣義的閱聽人概念中，迷被當作是一群分散且小眾的閱聽人，但又積極地看待某類文化的人，是經由大眾媒體文化中所變形而出的次文化模式。而迷的型態，主要來自於對迷的群體層次，而非單一個人的觀察，在媒體文化中，迷群之行為特質可能會呈現其對於媒體宰制文化之抗拒以及對社會傳統價值之反抗，迷群也可能建構出特定的文化意涵，以及只屬於此類迷群之認同（簡妙如，1996）。

Fiske（1989／陳正國譯，1993）認為迷群有「辨識」與「生產性」兩種特性，「辨識」是迷群會特別在乎著迷事物的某些不同並且對其投入熱情，這涉及情感上的認同，迷因此自發性的形成一共同體；「生產性」則是指迷的著迷常激勵去生產屬於自己的文本，這種著迷方式表達了某些社會文化認同，也是對原始文本的「再詮釋、再現與再生產」，也拓展了對原始文本的解釋空間，是迷的創造力的展現，以及屬於迷的獨特詮釋觀點。

過去以此觀點為立場的迷群研究發現，迷並非只是文本的吸收者，對於媒體文本欲灌輸之意識型態不會全盤接受，迷在觀看文本時會以自己日常生活中的經驗，或者是對於偶像之情感投入，而詮釋、生產出自己的迷群意義，並且產生屬於迷的愉悅感，且任何人在任何時空背景環境下皆有可能成為「迷」。

在此觀點下，迷並非一群在文化工業體制下受到宰制、無思辨能力的閱聽人。迷會投入自己的情感，再詮釋與再創造新的迷文本，並且有自己的一套思維模式。而Fiske（1989／陳正國譯，1993）的迷與迷現象概念衝撞了媒體之主導權，迷不斷地再結合與再生產迷文本，並且在此藉由這樣的過程，建構出迷的三種愉悅，分別為：認知的愉悅、再生產的愉悅、生產的愉悅。

迷會把心力、精力、時間和金錢投資在自己喜歡的媒介文本上，會將自己與迷文本作情感的連結，換取「自以為是」的意義，從迷文本中得到愉悅，也開始找尋自我認同，追求生活愉悅（陳雪雲，2004）。趙培華（2000）對於青少年觀看日劇之研究指出，日劇迷會因為該日劇是否符合自身經驗、生活情境以及主角的個性是否可以讓自己認同，而產生不同的好惡與感受，因此日劇迷群會因為這一部日劇是否可以讓自己尋找到與自身情感之連結，或是否可以在其中找到自己的認同，而對同一部日劇產生不同的解讀。

迷與一般閱聽眾最大的不同之處就在於迷的情緒依附和熱情（郭家平，2007）。迷因為對偶像的情感認同，在觀看與偶像相關之文本時容易投入較多之情感，在觀看偶像文本時會特別在乎某些能夠引發其內心情感之特殊點，並

且重新排列事物的重要順序，建構出迷的自我詮釋觀點，產生出與一般閱聽人不同的解讀（簡妙如，1996）。陳意欣（2008）在研究從事傑尼斯同人誌的迷群研究中發現，這類迷因為對於傑尼斯偶像之喜愛，觀看偶像文本時所關注的焦點與非迷甚至是傑尼斯迷都不太一樣，從事傑尼斯同人誌的迷群會對於自己關注的焦點特別認同、投入更多的想像，並且從事同人誌的書寫，產生了與其他傑尼斯迷或非迷非常不同的解讀觀點。

本研究欲探究迷與一般閱聽人在觀看近親戀議題之電影《妹妹，戀人》時，是否會產生不同的詮釋，以及會產生何種差異性解讀，故選擇以男主角松本潤之迷群為研究對象，檢視其與非迷群對文本詮釋所可能產生的歧異。

參、研究方法

本研究的研究方法，採用質化研究途徑。第一部分分析電影文本《妹妹，戀人》所建構的意象，包含文本中對劇中男女主角的情感關係之建構，以及劇中其他角色對男女主角戀情的態度，以勾勒電影流行文本中近親戀／兄妹亂倫的樣貌；第二部份則採用深度訪談法，探討男性／女性、迷／非迷如何詮釋《妹妹，戀人》，閱聽人因其性別及是否為迷群的身份將會如何影響解讀。

本研究使用立意抽樣的方式來選擇受訪者，在台灣大學PTT實業坊之傑尼斯事務所²Arashi討論板（男主角松本潤為Arashi的成員）、Japan Movie（日本電影）板、NHU_Talk（南華大學）板、Chiayi（嘉義）板中發佈徵求觀看《妹妹，戀人》的閱聽人，並與回覆者確認基本資料及是否為《妹妹，戀人》男主角松本潤迷等資料，獲得男性與女性受訪者共八位。

肆、資料分析

一、文本分析

在文本分析的部份，針對《妹妹，戀人》中兄妹近親戀的議題，本研究關注於電影對近親戀所在社會環境的反應之建構，此章節探討《妹妹，戀人》如何藉由所設定的關係場景（父母、家庭、朋友、學校、社會）來再現兄妹戀。

一般認為，子女發展是否正常主要責任在於父母，父母的管教態度對子女的影響極為深遠（鄭婉玲，2007）。家庭被視為養成一個人的重要場域，

2 成立於1975年，目前為男性偶像專門經理人公司。

父母的教養態度對於孩子的性格養成及看待事務的態度極為重要。在《妹妹，戀人》中並未有「父親」的角色演出，僅從男女主角與母親的對話中得知「父親」角色，這與社會所建構「照護子女、關心子女」是母親的職責所在相符合。當男女主角互相告白、發生性關係之後，他們的母親在整理房間收拾床鋪時，發現只有妹妹小郁的棉被是使用過的，而哥哥小賴的棉被似乎沒有動過，使得母親懷疑兩人睡同一張床。在當天一同吃晚餐時，母親問男女主角是否有男女朋友，且說他們可將男女朋友帶回家認識。這一段問話是母親懷疑兩人關係所做的唯一回應。在電影中，並未深刻描寫母親對於兒女相戀的反對。電影刻意淡化近親相戀在家庭中的衝擊性，以輕描淡寫的方式透露母親反對兄妹戀情，卻以十分隱晦的方式暗示兩人應發展「正常」異性關係。

另外，喜歡男主角小賴的同班女同學小楠則明顯的做出言語上的批判。然而她對於男主角的勸阻也僅止於這段戀情可能對男女主角造成的傷害，而小楠對女主角所展現的敵意竟然如同一般情敵間吃醋，對男女主角的血親關係無太多的否定，並無一般社會對近親亂倫的嫌惡、責難和批判，而對自己心儀的男性喜歡他的雙胞胎親妹妹，不僅沒有疑慮，反而想要以身相許以換得男主角的愛情，此種鋪排與社會現實中的價值觀與一般人的反應似乎有很大的出入。電影中較為強調女配角得不到男主角的青睞所產生的嫉妒心，而非對近親相戀的不認同。

在劇中最令人玩味的角色莫過於男主角小賴的好朋友「矢野」，劇情一開始時透露想追求好友妹妹（女主角小郁）之意，進而導致小賴對小郁告白，但是小賴與小郁發生關係之後，小郁對矢野的感情表達拒絕，之後他不僅未表現出對男女主角戀情的驚訝或反感，反而在兩人發生誤會時，給予好友建議及支持，並退出兩人關係。

《妹妹，戀人》電影文本所建構的禁忌戀情是較除罪化、去道德化的，故事結局亦採開放式，供閱聽人自行詮釋。而電影所建構的男女主角周遭親朋的阻力與批判相對很少，主要是以劇中的兄妹對自我不斷的審判，來突顯其近親戀的不被認同所帶給男女主角的痛苦，並著眼於這段苦戀的「淒美」與「無奈」。這在電影中一場男女主角在就讀學校的理化教室之約會場景中，清楚地表現出來：

小賴：看來……我們做了不應該做的事。你會怕嗎？

小郁：不怕……。

小賴：有罪惡感嗎？

小郁：為什麼不能在大家面前，和小賴手牽手呢？我討厭這樣。小賴呢？

小賴：能這樣就好了。

小郁：咦！？

小賴：我只要能這樣就好了，能和小郁這樣在一起就好了。

由於台灣與日本地理、文化接近性，以及日本和台灣有相似的文化價值，使得日本文化相較於歐美文化，更能使台灣人產生認同（楊于萱，2008），源自日本的《妹妹，戀人》，一個經過道德美化的文本，對於文化折價低的台灣閱聽人將有何衝擊？尤其是近親亂倫在台灣的大眾流行文本當中並無涉及，這其中緣由，不無可能是因為本地的環境並不能容許這樣的議題呈現，而為了不冒犯閱聽人，流行文化商品亦對此有所保留。因而喜愛日本流行文化的閱聽人，是否會突破藩籬，尤其因為對偶像松本潤的崇拜、喜愛，而對近親亂倫議題產生寬容、同情，甚至接受、認同，這是本研究希望窺知的。

二、閱聽人分析

本研究以《妹妹，戀人》男主角松本潤之迷群為主要抽樣對象，飾演男主角小賴的松本潤為日本傑尼斯事務所所屬藝人，傑尼斯事務所成立於1975年，以經營男藝人與男性偶像團體為主。松本潤所屬團體為「嵐」（Arashi），此團體中共有五名團員，分別為：大野智、櫻井翔、二宮和也、相葉雅紀、松本潤。松本潤主要活躍於電視劇及電影，參與演出之戲劇題材也十分多元，其中2004年在台灣播出之《寵物情人》，松本潤在劇中飾演被女主角撿回家，就像飼養寵物一般被飼養的男主角；2005年在台灣上映的《東京鐵塔》，松本潤劇中角色為一名已經擁有年經女友卻還是和年長的有夫之婦發展不倫戀的青年；2003年《極道鮮師》中松本潤所飾演的澤田慎則暗戀著當時的高中老師；2007年主演之電影《妹妹，戀人》則涉及近親戀議題。由本研究所整理松本潤歷年參與演出之戲劇作品觀之，似乎可見其慣於選擇挑戰社會道德與倫理常規的角色之特質。本研究中的松本潤迷共有四位，以下描述其家庭背景與其日本文化商品的消費歷史。

受訪者揚羽，24歲，女性，研究所學生，訪談方式為面訪。家庭結構為三代同堂且與伯父家庭同住，全家相處融洽。在家中是次女，有一個姊姊及一個弟弟，自認父母教育方式較為開放，在訪談中對於禁忌的話題亦能大方地談論。觀看《妹妹，戀人》的原因為她喜愛松本潤長達近十年的時間，松本潤為她最喜愛之偶像。而平常會看漫畫、小說等以愛情為題材之文本，但不會主動尋找同性戀及不倫戀為等主題。

受訪者小伯，25歲，男性，目前為上班族，訪談方式為線上語音訪談。家中成員除父母之外，尚有一位哥哥、無姐妹，從事設計相關工作，大學也是就讀設計相關科系，喜歡傑尼斯藝人近10年，最喜歡的是Arashi的二宮和也。在二輪電影院觀看《妹妹，戀人》，觀看之前只知道是漫畫改編，並不知道劇情，但是想像有可能是「不倫戀情」。因為男主角是松本潤，所以就算不知道劇情，也決定要去觀看。

受訪者阿智，27歲，男性，機械所博士班研究生，訪談方式為面訪。喜歡傑尼斯藝人近10年，高中讀男校，大學也是理工相關科系，身邊朋友都是男性居多。國中的時候看日劇「魔女的條件」，因此而喜歡飾演男主角的瀧澤秀明，觀看《妹妹，戀人》的主要原因是松本潤飾演男主角小賴，在進電影院觀看前並不知道劇情內容，因為是松本潤主演就決定去電影院看。

受訪者摸摸，24歲，女性，大學中文系畢業，訪談方式為線上語音訪談。家中成員除父母之外，尚有一位哥哥。一開始在室友的介紹下看了《妹妹，戀人》漫畫版，後來知道這套漫畫要改編成電影就十分期待，又得知男主角是由松本潤所飾演，更決定要預購套票。從2002年台灣播出《金田一少年事件簿》後開始喜歡松本潤。因為對原著的喜愛，加上是自己所喜愛的偶像所主演，成為他去觀看《妹妹，戀人》的主因。

本研究除了關注性別角色對近親戀文本的解讀差異，亦希望比較迷群與非迷群，因此在受訪者募集方面，亦尋找在各方面（年齡、教育程度、日本文化商品接觸情形等）背景相似的的非迷群來與迷群做比對。

受訪者小潔26歲，女性，目前是研究所學生，訪談方式為面訪。家庭成員除父母之外，還有一兄一弟，為家中唯一的女兒，較受到保護及疼愛，與兄弟感情良好。而她從小學四年級時開始接觸漫畫、小說，在高中時就看過近親相戀的漫畫，觀看《妹妹，戀人》的原因為本身喜歡日本流行文化以及朋友推薦。

受訪者小梨，25歲，女性，研究所學生，訪談方式為面訪。與受訪者小潔為好友，訪談方式為與小潔兩人一同接受面訪。家庭成員除父母外，只有一位弟弟，自認個性較為不拘小節。她從小即閱讀漫畫、小說，在高中時期就看過《妹妹，戀人》的漫畫原著，而之後因喜歡日本流行文化，又得知這部漫畫改編成電影，才觀賞《妹妹，戀人》之電影版。

受訪者阿澤，27歲，男性，研究所學生，訪談方式為面訪。家中成員有父母及一個哥哥和一個姊姊，因與兄姊年齡相差甚大且為么子，在家中受寵愛。

他表示平日雖與兄姊較不會聯絡，但仍是將關懷之心放在心中。而《妹妹，戀人》在臺灣上映時，當時的女友相當喜愛松本潤，便陪伴女友到電影院看這部電影。之前從未接觸過以近親戀為素材的電影、書籍。

受訪者阿已，22歲，男性，大學畢業，訪談當時待役中，以線上語音訪談進行。雙親皆健在且有一個小他兩歲的妹妹，在家中因是長子，父母較聽取他的意見，與妹妹的相處以長輩的心態對待，會常給予妹妹建議。觀看《妹妹，戀人》的動機為女朋友喜歡松本潤且喜愛愛情故事，常聽女友提起這部電影很好看，才自己去租DVD觀看。之前並未觀看過以近親戀為素材之電影、小說、漫畫。

本研究的八位受訪者都屬高學歷（大專以上），這應與本研究中受訪者的徵集方式有關，由於本研究在網路上幾個相關的討論版（偶像討論版、日本電影版、大學校園版等）徵求自願者，因而容易獲得較年輕、教育程度較高、在學學生等的參與。而本研究所欲討論的近親戀（姦），亦可能令人聞之卻步，或落入直覺的道德評斷而拒絕討論，因而導致擁有較高文化資本者（如學歷較高）較願意參與討論也未可知。

本研究以衝擊台灣倫理道德與性意識的近親戀文本為對象，探究閱聽人的解讀模式，並聚焦於其詮釋方式與其社會位置（如性別角色、偶像迷／非迷身份）的關連性。

迷在觀看與偶像相關之文本時，會因為對偶像的喜愛，而採取特殊的觀看角度來詮釋文本，林念葦（2008）在研究媒介訊息對迷解讀偶像的形象之相關研究發現，迷在觀看與自己的偶像相關之負面媒體訊息時，未必順從文本中所欲傳達的觀點去觀看事件及訊息，而產生協商式的解讀。迷會在負面媒體文本中選擇對於偶像較有利的訊息，採取協商式的解讀，產生對於偶像較為有利的詮釋觀點。

本研究發現松本潤迷與非迷在觀看近親戀議題的電影時，產生了不同的觀點，迷的觀視位置會影響解讀，松本潤迷對於近親戀議題上較不會使用嚴苛的觀點來批判，與非迷在看待近親戀的觀點上產生了歧異。

（一）對近親戀的態度

1. 近親戀既不正常，也不道德：一般男性閱聽眾的觀點

相較於女性，本研究的男性受訪者傾向從道德的觀點來審判兄妹戀，男性閱聽眾在觀看近親戀文本時，多認為這樣的行為是不被社會大眾接受的，也與

自己的社會化歷程中所學習到的倫常、傳統家庭價值觀有所牴觸，因而無法認同兩人之戀情，並且對其加以譴責。

阿巳：因為社會道德的壓力呀！這樣子的感情本來就不應該發生，他們是兄妹耶！怎麼可能有愛情的產生，應該是親人的關係呀！而且他們也會受到異樣的眼光呀！如果被別人知道也不好吧！會有社會上的壓力吧！而且自己也會給自己壓力，那他們會覺得還是不要在一起比較好吧！而且又不是能被大眾所接受的感情，真的還是不要在一起比較好吧！這種感情又不正常。平常應該是會喜歡別的女生吧！怎麼會是自己的妹妹。

阿澤：……我就覺得這種（性）好像不能跟自己親人發生，從小到大不都這樣子教的嗎？我是覺得，幹，怎麼可以這樣，就是自己會覺得噁心啦。

2. 兄妹戀並未傷害到他人，應給予尊重：男性迷群的觀點

相較於一般男性閱聽眾，男性迷對於近親戀的批判性較低，且在觀看偶像所演出之戲劇會投入較多的情感，因此雖然仍是受到道德價值觀所影響，但會因為偶像演出的原因而辯稱當事人會為自己行為負責，而並未傷害其他人，產生較為寬容之解讀。

小伯：他們（松本潤與妹妹）都那麼親密了，如果真的這樣子的話，如果他們也互相喜歡的話，我也可以接受，反正就是他開心我就好了！不要去影響到週遭的人我都OK。因為現在社會很亂，你只要不去當壞人，不去傷害人跟自殘，基本上都算正常人，他們只是兄妹相戀，然後只要不要傷害到人，都是可以接受的。

阿智：不是說（近親戀）很卑劣或是怎樣，但是他們的選擇如果是站在社會道德觀點來講，這樣子的行為實在是很不被認同的，甚至說是很禽獸的，但是屬於一般如果是人的觀點來講的話，他們對於他們自己情感所做的選擇，他們一定會自己負責……。我會去瞭解他（松本潤）的選擇到底是有沒有經過那個成熟的思考，而不是只是一個感覺而已，有些事我們沒辦法去……。真的去勸阻，那既然沒辦法……。可是如果是很熟的朋友他的選擇，我們可能也不會……。可能會有一點勸阻，但是只要他做的決定，也不會太多的反對。

3. 真心相愛應該被祝福：一般女性閱聽眾的觀點

一般女性閱聽眾雖然無法認同近親戀，但似乎只要不是發生在自己或親人身上，便能容忍，而如若真的發生在朋友親人身上，女性閱聽人則退一步說如果兩人確實是真心相愛，便會祝福。女性閱聽眾傾向認為愛情至上，相較於一般男性閱聽眾從道德立場反對近親戀是較為寬容的。

小潔：因為不是自己的親人，我覺得那是他們開心就好，那是他們自己的事啊！如果是妳周遭的朋友，除非是因為說可能他們家裡的人阻止啦！然後希望妳幫忙之類的，可能就要多少勸勸他。

小梨：我不行欸！我會不行……就是……假如說他在……就是他演了也是一個近親戀，可是他現實生活中卻喜歡他的姊姊或他妹妹，我不行欸！我會覺得……哇！這個人……嘖……應該我就會開始覺得說……他跟我的認知的落差太大了！因為演戲畢竟是演戲啊！電影畢竟是電影啊！近親戀妳要想像他的愛是把妳當成一個女人的愛欸！我震驚之餘會希望他回頭是岸！如果是我自己的死黨，就是我的好朋友的話，我會很希望他能夠清醒，可能會去勸他……，如果當他們真的是真心相愛的話，那我覺得我可能就會祝福他們。

4. 近親戀禁忌的鬆動：女性迷群的觀點

女性迷在觀看《妹妹，戀人》的時候，會將自己身為迷的觀視位置帶入文本解讀中，而對文本中的近親戀關係包容性較大，因而覺得近親戀是可以被接受的，並且會設身處地的為男女主角設想，也會因為不忍心譴責偶像，表示就算在現實中松本潤與姊姊產生了近親戀（曾有傳聞）也會給予祝福，只要他本人覺得幸福。本研究發現女性迷因為對偶像的喜愛而對文本中的男女主角投入大量的情感涉入，而認為近親戀中的主角只要是真心相愛，就算不容於傳統價值觀與現實社會亦無所謂。因此女性迷似乎較不以倫常與道德背離來看待近親戀，而對之產生同情與體諒。

揚羽：我可以接受松本潤如果發生近親戀，因為他演了這一部戲，我相信他一定是一個非常認真的藝人、非常認真的演員，他一開始一定會揣摩這個角色的心境，所以他一定是非常投入在這一個角色裡面，知道這樣子的一個角色、這樣子的愛情會是怎麼樣的，那他如果還是愛著他的姊姊，我一方面會替他覺得很難過。我覺得如果他喜歡他姊姊，那他一定不是這幾年才喜歡他姊姊的啊！就像劇中小賴對小郁的感情是從小開始的，從小就希望妹妹當他的新娘，從小就有這樣

的情感，那他也不可以給別人知道，可是他卻要演這一部戲，那他在揣摩這個角色的時候，我就會覺得他好可憐喔！就是，可能一方面他會覺得利用這一部戲來抒發他對姊姊的情感，然後另一方面可能是要對別人說：「其實我是愛著自己的姊姊的」，然後他演得這麼好有可能是因為這個樣子；然後另一方面是他不可以跟別人說他喜歡，所以我會覺得他好可憐，如果是以現實生活中他也是愛著自己的姊姊的話。

摸摸：因為我每次對帥哥都特別寬容，他們（小賴和小郁）想做什麼就去吧！現實中松本潤也傳出說，他跟他姊姊有近親相戀的關係，我依舊會覺得他個人開心就好，因為他是帥哥……如果是我的朋友，我會想先和對方聊一聊他的想法，再來決定要不要支持或是接受耶！要先確認一下他是不是真心的吧！或是一時迷網之類的。如果是真心的，那就讓他們去吧！

（二）近親戀結局的想像

1. 迷群對結局的理想化想像

迷會以自我的觀點去詮釋或者是解讀偶像文本，會將自己的觀點或是對偶像的想法與偶像文本結合，產生全新的意義（張玉珮，2004），因此迷是一群特別的詮釋社群，會以迷的判斷標準評斷文本，將自己對偶像的喜愛投入與偶像相關的文本，並且產生不同於一般人的詮釋與解讀。

迷在觀看《妹妹，戀人》時，較不會以一般社會的標準來看待，認為最後兩人會有一個好的結局，就算是背負著一生的原罪度過餘生，也是兩個人一起走過、一起受煎熬，並認為近親戀會有一個溫和、不激烈的好結局。迷因為對戲劇中的主角投入熱情進而認同偶像的作為，因而會對近親戀抱持著較大的接受度，也會認定故事的最後會是一個好的結局。

摸摸：大概是想背負著這份不容社會接受的眼光繼續走下去吧！既然已經回不去從前，那就只好繼續往前走，如果說把背著的橋段改成兩人走向夕陽也許我就不會這樣想，但是因為是背著的方式，我想大概就是一種背負著原罪的感覺繼續往前走。

揚羽：我覺得他們最後應該是走一步算一步吧！盡量想辦法隱瞞，不會離開對方。如果以他們兩個可以在一起來說的話，應該是好的吧！

小伯：我覺得是很溫和的好結局吧！就是感覺甜甜的這樣！有一點哀傷啦！會覺得只是很……很溫和的，沒有很濃烈的、爆裂的那種私奔阿，也沒有那種說最後殉情阿！就是至少他們還是很珍惜當下這兩個是在一起的，感覺她們離開草原之後（最後一幕）還是在一起，他們決定說我們要一起走下去。

2. 一般閱聽眾對於結局的悲劇解讀

傳統的倫理價值觀與一個社會的主流意識型態常隱晦地藏匿於媒體文本中。王淑平（2009）研究台灣電視劇中的亂倫關係發現，媒體文本隱含著禁止亂倫關係的意涵，將亂倫之情節搬上螢幕並且嚴厲地懲罰亂倫者，亂倫者都以悲慘的下場做終，暗示著亂倫者都將無法得到美好的結局、以及無法被社會所接受的意識形態。

本研究發現，一般閱聽人認為近親戀者最後都應該以悲劇來結束，理所當然的認為不該發生近親戀或沒有必要發生近親戀，也會認為這樣子的戀情最後就是應該以悲劇收場，不是兩個人明白自己做錯了、就該是以死來結束這段不容於世間的禁忌戀情，一般閱聽眾會覺得這是他們應該有的結局以及這樣才能為他們所犯的錯誤贖罪，這樣的觀點實則隱含著社會倫理道德對於近親戀的罪與罰。

小梨：就好像只要是這種題材的到最後都沒有什麼結局，但是我喜歡悲劇。

阿澤：不知道是不是逃離那個世界還是怎樣，反正最後他們兩個就是在一起這樣子，有可能兩個人會去殉情吧！

阿巳：這個感情會受到傳統的觀念所阻撓的，雖然是相愛，還是不要在一起比較好。

除了迷的身份影響閱聽人的文本詮釋，其性別角色似乎亦衝擊對此議題的思考。中國傳統社會中男性是社會中的主角以及支配社會一切的主人，而男性的一舉一動總是受到注目，男性在成長的過程中總是被教導必須要符合社會的規範；王浩威（1998）指出台灣男性氣概價值深受父權結構影響，透過傳統教育環境的訓練，男性的思維傾向與道德與傳統靠攏。本研究在訪談《妹妹，戀人》的男性閱聽人時，確實發現與過去研究結果相呼應的道德性思考；男性受訪者多認為近親戀是違反社會道德文化，將招致社會不認同、壓力及異樣眼光，男性在思考此議題時，多從道德角度來詮釋文本。

阿澤：我覺得是那個社會道德還有跟平常所吸收到的一些規範，就是這樣子教導你說這樣子是不行的。

阿巳：因為社會道德的壓力呀！這樣子的感情本來就不應該發生，他們是兄妹耶！怎麼可能有愛情的產生，應該是親人的關係呀！而且他們也會受到異樣的眼光呀！如果被別人知道也不好吧！會有社會上的壓力吧！

阿智：因為這畢竟得不到大多數的人同意以及祝福。覺得是社會上的壓力沒有辦法，最好他們不要在一起比較好。因為台灣也算是……是一個有一定的文化傳統，所以這傳統方面如果你要做太另類的反抗的話，會比較危險。

小伯：就算……就算真的喜歡的話……那也……那法律上也不能結婚啊！會礙於法令跟社會的倫理道德吧！

趙培華（2000）研究台灣青少年對於日本偶像劇的解讀研究中，發現閱聽人對於彌漫著「愛情至上」的文本，認為只要兩個人相愛，即使是不合乎「社會常理」，都應該被認同。在BL同人誌研究當中也有類似發現，BL（Boys' Love）的女性閱聽人認為文本中的愛情是「獨一無二」，對方是全世界唯一可能讓自己愛上的人，最多的解讀為「他恰好愛上了，與性別無關」，顯示出女性閱聽人對於禁忌題材之文本，能接受其愛戀的理由，大部份為「兩人相愛」（張秀敏，2004）。

本研究女性受訪者也認為在「兩人相愛」的前題之下，則是可接受近親戀，但唯一不可讓步的是「孕育後代」。女性通常被認為對於家庭的付出比男性多，柯志恩（2000）指出大部分的專家對於女人當上母親這個歷程不會有太多質疑，他們眼裡，母性就是女性本能—每個女人都需要子女，而且知道如何養育他們，這是天職，也是天份。而姜漢儀（2004）指出現代未婚女性母職最大的特色，在於傳統與轉變之間的矛盾，她們接受了女性主義思潮，但對母職仍抱持著許多傳統的看法。本研究中女性受訪者皆表示她們持反對近親戀的理由，是不希望兄妹生下小孩，認為小孩的基因會有問題，會造成兩人的困擾。如此看來，女性對近親戀的不贊同，是基於一種現實的考量，並從女性的母親角色出發，因而對近親戀產生一種協商的解讀。

小潔：如果他們真的真心相愛啊！然後說不動他們的話，那我也沒辦法。可是我會跟他們講基於優生學的考慮妳們會生出畸形兒！幹麻生一個畸形兒，幹麻害了自己又害了小孩？想聰明一點！

小梨：如果他們真的相真心相愛的話，那我覺得我可能就會祝福他們。但他們就是不能生孩子啊！……很多都是畸形兒或怪胎啊！那為什麼要去波及下一代的痛苦，那乾脆就不要。

摸摸：他們如果真心相愛，他們高興就好，但是生孩子一定是個問題，因為這是先天基因上的問題，近親戀者就是不太合適啊！會有難測的疾病出現，這樣的話，社會人種就無法進步。

揚羽：我會去了解他們為什麼相愛，那如果他們是真心的，而不是一時對對方有性方面的衝動，那我會跟他們說，不要生小孩吧！……小孩的基因一定有問題，雖然我覺得喜歡一個人，尤其是女生，一定會想為了所愛的人懷孕生子，但這樣子的小孩，寶寶可能會有問題，在懷胎的時候有可能留不住，或是小孩生出來有問題，他們死了，那個小孩要怎麼辦，用領養的可以吧！

伍、結論

本研究分析閱聽人對於電影《妹妹，戀人》的兄妹近親戀情的解讀，首先進行文本分析，發現電影對於男女主角的道德譴責並無太多著墨，無論是父母或是同學都無進行強烈的阻撓及道德批判，對於男女主角的行為是較除罪化、去道德化的。同時強調男女主角的痛苦，來美化與浪漫化禁忌的愛情，並建構愛情能打敗一切的意識形態，包括傳統價值及道德倫常。

而閱聽人的「迷」身分確實影響其解讀，一般閱聽人多以社會道德的觀點來看待兩人的關係，認為近親相戀理應受到責難，男性閱聽人更是完全站在道德與社會輿論的角度來譴責近親戀，而女性閱聽人傾向以其家庭角色來進行文本詮釋，認為「優生學」為不可發生近親戀之原因，就算兩人是真心相愛也不能孕育後代，此種解讀與女性的性別社會化的過程應不無關係。

而迷群在觀看電影時會較不以苛責的觀點來批判劇中之男女主角，傾向認同其戀情，認為兩人只要是經過深思熟慮、真心相愛，則不應過度予以反對，女性迷群對近親戀議題更有鬆動的傾向。

由於台灣與日本在歷史上有極高的文化接近性，因此台灣對於日本之媒體文本向來接受性相當高，但是《妹妹，戀人》電影文本與中國倫常道德傳統正面衝突，因此閱聽人產生強烈抵抗。然而不同社會角色、社會關係與社會位置的閱聽人，確實對禁忌文本產生不同程度的鬆動解讀。本文希望對主動閱聽人典範再添動力，並對未來閱聽人研究有所啟發。

參考文獻

- Yahoo奇摩新聞 (2007)。NEWS帥氣抵台六百粉絲擠爆機場。上網日期：2009年8月27日，檢自<http://tw.news.yahoo.com/article/url/d/a/071005/35/lsvn.html>
- 丁麗美 (2004)。父女亂倫家庭中母親之創傷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高雄市。
- 丁威仁、王珊珊、謝獻誼 (2011, 1月)。網路色情小說近親戀 (姦) 文本研究——以「小園春夢情色小說站」為討論對象。在真理大學主辦，2011年文化研究學會暨學術研討會，台北市。
- 王浩威 (1998)。台灣查甫人。台北市：聯合文學。
- 王淑平 (2009)。台灣電視劇女性原型：從精神分析與符號學來看家庭成員的身份焦慮。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台南藝術大學音像管理研究所，台南市。
- 王鴻經 (1979)。台北市五專五年級學生對婚前性行為的態度及經驗之調查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醫學研究所，台北市。
- 何嘉雯 (1997)。台北縣市大學生親子關係，婚姻態度對婚前性行為影響之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台北市。
- 吳瑞元 (1997)。孽子的印記——台灣近代男性「同性戀」的浮現 (1970-1990)。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中央大學歷史研究所，桃園縣。
- 吳鳳雪 (1993)。解讀媒介中的同性戀意涵：以1983-1993年的報紙為例。未出版的碩士論文，銘傳大學大眾傳播研究所，台北市。
- 呂瓊華 (2004)。童年亂倫受害者的生命歷程探討。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家庭教育研究所，嘉義市。
- 李佩英 (2006)。韓劇《大長今》之接收分析研究：男女閱聽人對「長今」角色的解讀。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新竹市。
- 你好台灣網 (2011)。台26年前禁表兄妹結婚，現實仍「有禁不止」。上網日期：2012年5月12日，檢自http://www.hellotw.com/twdxs/shwx/201109/t20110926_685659.htm

- 林念葦（2008）。迷群解讀傳媒訊息與形塑歌手形象之研究——以流行音樂歌手之網路新聞為例。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台北教育大學教育傳播與科技研究所，台北市。
- 法源法律網（2009）。條號查詢結果。上網日期：2009年7月15日，檢自<http://db.lawbank.com.tw/FLAW/FLAWDAT09.asp?lno=967&lsid=FL001351&firstNo=1&lastNo=1225&EXEC=%ACd++%B8%DF>
- 姜漢儀（2004）。游移在飛翔與駐足之間：現代未婚女性的母職觀。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台北大學社會學系，新北市。
- 柯志恩（2000）。柯志恩談母職心體驗。台北市：希代。
- 翁秀琪（1993）。閱聽人研究的新趨勢——收訊分析的理論與方法。新聞學研究，47，1-15。
- 商雅婷（2005）。運動性別意識、過去接觸經驗與對同性戀運動選手態度之預測。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台灣體育學院休閒運動管理研究所，台中市。
- 張玉珮（2004，6月）。從媒體影像觀照自己——觀展／表演典範之初探。在澳門旅遊學院主辦，2004中華傳播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論文，澳門。
- 張秀敏（2004）。薔薇園裡的少年愛——同人誌文化與青少女性別主體。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嘉義縣。
- 張雅婷（2008）。探討閱聽人對韓劇《我叫金三順》的解讀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新竹市。
- 陳怡文（2002）。青少年父母婚姻關係知覺、父母控制知覺對其婚前性行為影響之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台北市。
- 陳婷玉（2008）。背叛！台灣女性如何解讀電影「斷背山」：一個接收分析研究。電影欣賞學刊，136，149-164。
- 陳意欣（2008）。從局內人觀點探索迷文化。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花蓮縣。
- 陳雪雲（2004）。媒介與我：閱聽人研究回顧與展望，在翁秀琪主編，台灣傳播學的想像（上）（頁305-345）。台北市：巨流。

- 郭家平 (2007)。台灣女性韓劇迷的收視經驗及認同過程。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交通大學傳播研究所，新竹市。
- 曾焯文 (1999)。香港近親戀文學。在黃維樑主編，*活潑紛繁的香港文學：一九九九香港文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集* (下冊) (頁690-711)。香港：中文大學。
- 曾焯文 (2000a)。香港近親戀文學，*中外文學*，29 (7)，172-192。
- 曾焯文 (2000b)。近親戀文學史初稿 (母子戀篇)，在何春蕙主編，*性／別政治與主體形構* (頁99-110)。台北市：麥田。
- 楊于萱 (2008)。哈日風潮與娛樂媒體接觸行為對大學生日文學習動機之初探。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南台科技大學資訊傳播所，台南市。
- 趙培華 (2000)。台灣青少年對日本偶像劇的觀看、解讀與消費。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中山大學傳播管理研究所，高雄市。
- 潘美妣 (2004)。女同性戀教師情慾流轉之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高雄市。
- 鄭思禮 (1996)。中國性文化：一個千年不解之結。台北市：書林。
- 鄭婉玲 (2007)。幼兒氣質、社會能力及其家庭相關因素之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生活應用科學研究所，台北市。
- 鄭翔好 (2007)。婚前性行為成年女性主觀經驗之研究。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高雄市。
- 樊民勝 (1998)。性學辭典。上海：上海辭典出版社。
- 簡妙如 (1996)。過度的閱聽人——「迷」之初探。未出版的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電訊傳播研究所，嘉義縣。
- 藍慶煌 (1998)。性侵害加害者之社會心理剖繪研究——以近親相姦 (亂倫) 為主要探討對象。未出版的碩士論文，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桃園縣。
- Fiske, J. (1991). Moments of television: neither the text nor the audience. In E. Seiter, H. Borchers, G. Krentzner, & E. Warth (Eds.), *Remote control: Television, audiences, and cultural power* (pp. 56-78). London: Routledge.
- Fiske, J. (1993). 瞭解庶民文化 (*Understanding popular culture*) (陳正國譯)。台北市：萬象圖書。(原作1989年出版)

- Hall, S. (1980). Encoding/decoding. In S. Hall, D. Hobson, A. Lowe, & P. Willis (Eds.), *Culture, media, language* (pp. 128-138). London: Hutchinson.
- Hills, M. (2005). 迷文化 (*Fan cultures*) (朱華瑄譯)。台北縣：韋伯文化。(原作2002年出版)
- Kattak, P. (2005). 文化人類學——文化多樣性的探索 (*Cultural anthropology*) (徐雨村譯)。台北市：桂冠。(原作1974年出版)
- Morley, D. (1986). *Family television: Cultural power and domestic leisure*. London: Comedia.
- Morley, D. (1991). Changing paradigms in audience studies. In E. Seiter, H. Borchers, G. Krentzer, & E. Warth (Eds.), *Remote control: Television, audiences, and cultural power* (pp. 16-40). London: Routledge.
- Radway, J. (1984). *Reading the romance: Women, patriarchy, and popular literature*. Chapel Hill, NC: 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 Press.